106 學年度入學 會計所博士班

	科目			學分
先修課程 (70分及格)	**大學部** 8科	中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 高級會計學(一)及(二)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(一)及(二) 審計學(一)及(二)		6 6 6 6
	碩士班 2科	高等財務會計學		3
		擇1科	高等管理會計學 高等審計學	3 3
必修核心5科	【必修】專題研討（每學期都要修課，至少六次） 【必修】計量經濟學(一) 【必修】財務會計理論研討(一) 【必修】管理會計理論研討(一) 【必修】審計理論研討(一)			0 3 3 3 3
必選4科 基礎學科、研究方法 至少修習3學分	基礎學科	投資理論 公司理財(一) 總體經濟學 財務經濟學 (**限本院**開設之博班基礎學科課程)		3 3 3 3
	研究方法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 計量經濟學(二) 時間序列分析 (**本院**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) (**非本院**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，**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**)		3 3 3
選修2科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(二) 審計理論研討(二) 財務會計理論研討(二) (**限本所**開設之會計專業博士班課程)			3 3 3
自選2科	**非本所**開設之博班課程，**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**			6
總計13科			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 36學分，計必修12學分，選修 24學分】

1. 專職博士生每學期修習博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15學分；兼職博士生每學期修習博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6學分。
2. 博士班課程開課時間可隨修課人數多寡而變動。
3.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入學註冊後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抵免之課程需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始可承認。